

关于在耶稣基督肉身生命最后一夜的那顿晚餐，有若干相互矛盾的看法：

根据对关福音书马太（26:17）、马可（14:12）、路加（22:7）的记载，许多人认为，耶稣与他的门徒一起吃了逾越节的晚餐，换句话说这“最后的晚餐”也就是“逾越节的晚餐”

而根据约翰福音13:1-5 则清楚地表明这“最后的晚餐”发生在“逾越节晚餐”的前一夜；“最后的晚餐”顾名思义就是主离世前与门徒吃的最后一餐。

出路：聚焦在圣经明确说明我们也认定的：这晚餐之后 → 客西马尼园祷告、被捕、被审、被羞辱、被钉十字架；

在这晚餐上主设立了“圣餐礼”；

在这晚餐上主指明了“有人要卖祂”太26:21-25；可14:17-20；路22:21；约13:21

以上重要线索在四福音书中都一致、清楚阐明；

圣经本身有一免疫系统，可以自动纠错，坚信圣经无误真理；

第二十三课 耶稣被捕前后及受审 (26:36-75)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 (26:36~46)

有人说这段记载有失历史真实，其理由是门徒处于酣睡状态，怎么可能记录下耶稣那时说的话呢？

据路加记载，耶稣于复活之后尚作了整整四十天的布道，所以有充分的机会把祂在那关键之夜的经历讲给门徒。总之，这段叙述完全出自耶稣之口；

36-38.客西马尼是一地名，这里有座“园子”（约十八1），显然是橄榄山上的一座橄榄园，称为“客西马尼园”，是耶稣平时和门徒常聚之处；

昔日随耶稣上高山见耶稣改变形像的就是彼得、雅各、约翰这三个门徒，这次耶稣仍要他们三个陪同；

38. “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人们常常在耶稣面前俯伏在地(17: 6; 路5:12,17: 16),而这里是圣经记载中耶稣唯一的一次俯伏在地：“我父啊”这一声发自肺腑的呼叫，表示祂向父神祷告的强烈需要；

这节祷告词里交织着两种心情：**明确的祈求和这祈求不被应允时的顺从；**

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比较三次的祷告：耶稣第二次的祷告比第一次“更进一步”，第 39 节的探问式的请求“倘若可行”，已转变为坚定的“就愿祢的旨意成全”；（42）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有三处与主祷文相仿，6:10 的话是三处祷告的重复。39 节与6:9 用词一致：“父”，第 41 节与6:13 相应

太 6:10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太 6:9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太 6:1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耶稣实践出祂对门徒的教训！

在看到这里描写耶稣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有人会这样问：行过如此多神迹，上帝大能的儿子，为什么像一个在死亡临近时要晕倒的人？为什么如此忧愁不安？

对这些问题只有一个合理的回答。压制在我们主内心的重担，并不是怕死和它的痛苦。“**压倒耶稣内心真正的重担是世人罪的重担**；压在祂的身上就是归算给祂的我们的罪，（包括你和我）现在都加在祂身上；

那重担何等之大，人心无法想象，只有上帝才知道。希腊文的启应祷文说，“这是人不能知的基督受苦。”

另外看到：40，43，45 每一次祂祷告完回到门徒那里都是“见他们睡着了”

主对门徒也是对我们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41）

无人可以夸口自己从未软弱，所以“**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主使用这种软弱本身，作为需要警醒祷告的论据。祂在教导我们，我们被软弱缠绕这事实本身，当激发我们起来不断地“**警醒祷告**”；

“祷告是吸干忧虑的蚂蝗”这话是真的；

综上所述：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这段精湛的记述，与约翰福音12: 23~28 和希伯来书5: 7~ 10,以及其它福音书中的相应记载同出一源,它不仅深刻表达了耶稣与父神的关系,且真切生动地显示完成弥赛亚使命的沉重代价。它把耶稣身上真实的人性和作为神子的独特身分结合起来表达,又把门徒的软弱揭示在我们面前,使我们预知他们即将跌倒；

带给我们的教训仍是“**警醒祷告**”！

捉拿 (47-56)

自从耶稣晓示犹大，祂清楚他的打算之后 (26:25)，到现在才又记录犹大的行动。其间犹大一直没有停止积极活动，现在他的计划快要付诸实行了。表面看来，事情的进程似乎操纵在犹大的手中，不过这几节的信息不断地告诉我们，是耶稣在掌握着整个的事态。如果耶稣不允许，祂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阻挡事情发生。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耶稣有意不去拦阻；

48 ~49. 一个拉比的弟子见面时亲吻他的老师 (无论是吻手还是吻足)，不是常见的习惯，只有表示特别的敬意时才这样做。弟子更不敢主动有此表示，因为那可能成为“蓄意侮辱”老师了。在这段上下文中，犹大上前来称耶稣为拉比，并用亲嘴的方式给祂请安，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的 (马太福音中另外一处称耶稣为拉比的，也是出自犹大之口26:25)。犹大的举动当然是向捉拿的人暗示，谁是他们的目标。但同时也当众表现了他个人蔑视耶稣的权柄；

50. 人们往往在围桌共餐时互称朋友。耶稣在回答中先称朋友，可能是要提醒犹大，他也曾出席了耶稣的晚宴。不过，在马太福音中使用此种称呼的另外两处（20:13，22:12），均含有一定的指责口吻；

51—52. （约翰福音中提供了双方的人名，一个是耶稣的门徒彼得，另一个是大祭司仆人马勒古，路加福音中还记录了耶稣使马勒古的耳朵还原的事）。马太则只提与中心思想密切有关的情节，强调耶稣阻止用武力来抵抗，并引出了第 53 ~54 节；

53-54 试图用武力抵抗的那个门徒错误地理解了当时的情况。耶稣并不是个可怜无助的受害者，急待周围人们保护。祂之所以被捕是出于自愿，如果祂需要帮助，祂能召来的兵力何止几把刀剑？（一营由六千士兵组成，何况十二营）；

55—56. 对比耶稣的不抵抗态度，使犹太宗教领袖们的刀棒显得愈加不伦不类；（**强盗一词，可参27:38 同一词语的解释。**）

耶稣从未领导暴动，祂终日坐在殿里教训人，与其他拉比一样，把祂这样的人当强盗对待，真是荒谬绝伦；

但即使如此，耶稣仍从中看到先知书上的话应验，祂这里特指以赛亚书53:12“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话。当下门徒都离开祂逃走了，应了另一先知撒迦利亚的话（亚13:7），耶稣在第31节里也已作了预言；

赛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份，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撒 1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受审、受辱 26:57 – 27:14

一审：犹太公会对耶稣的“审讯”（26: 57 - 68）

当夜耶稣被带到该亚法那里,次日早晨又从那里解到罗马巡抚的官邸(27: 1~2), 对这点四部福音书是一致的;

根据米示拏律法规定,对死刑犯的审讯不得在夜晚进行,所以这次“审讯”可能分两段,先匆匆,召集一个非正式的会议,决定对耶稣进行控告,而后在早晨公会全体会议上正式宣布决议。

公会正式开会一般不在大祭司的家里,所以尽管27: 1表示公会的代表成员均已到齐,我们还是不能把它看成是一场正式的“审讯”,而应看成是个临时召集的特别会议,目的是在以下几方面统一犹太官方人士的思想:

第一,必须将耶稣处以极刑(这关系到犹太律法的问题);

第二,必须制定一条最有效的策略去促使罗马巡抚宣判死刑(当然指控必须在罗马法律有裁判权的范围之内);

无论这次会议的正式地位如何,几位福音书作者的记述都令我们深信这次特别召集的审讯的目的是要“治死祂”(59 节)!

马太除了揭露祭司们的卑鄙手段之外,还让我们 知晓更多的东西:

59~60.按法律规定,判处死刑起码要有两个证人同意(民35: 30;申17: 6,19: 15) 这是所有犹太律法中的一条基本规定。就算犹太宗教领袖们处置耶稣的目的已十分清楚,他们也不得不考虑怎样才能使这项讼案成立。所以,不管呈交给罗马巡抚对耶稣的正式指控是什么,它必须名正言顺地符合犹太的律法,所以犹太宗教领袖们才到处寻找假见证;

61.这里马太并未说本节所指控的话是“假的”,而且马太特别提到两个见证人。

虽然他们的“见证”含有恶意,但确是来自耶稣真正说过的话。马太曾记载了耶稣关于圣殿被毁的预言(23: 38,24: 2),也描述过耶稣“反对圣殿”的态度(12: 6,21: 12~13),而使徒行传6:13~14 记述司提反也说过类似的话 ;

而在这些犹太宗教领袖看来，“耶稣是在号召恐吓毁坏这所圣殿”。不仅是损及圣殿的石头和金子，破坏它庄严肃穆的外貌，而且是毁掉民族的历史、希望，否定民族的价值、自我意识和自尊”这本身就是亵渎和背叛。他们认为这就是定祂死罪的证据；

26:62 大祭司就站起来，对耶稣说：「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

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26: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于是，耶穌在此第一次当众声明祂是谁；

祂是新圣殿的建造者，是神的儿子——弥赛亚基督，又是那即将被尊封在神的右边的主；

读者有目共睹这个场面,“审判大员们”才是真正受到审判的人,这是多么大的讽刺啊。

62~63. 耶稣的沉默可看作是祂不愿阻挡事件进程的又一例证 (参 23、36、53~54)。除这点之外,马太还让我们从耶稣的沉默中看到了以赛亚书53:7 的应验 ;

耶稣的沉默令大祭司以为祂是接受了对祂的控告：“我叫你起誓告诉我”是一种不常用的正式说法(王上22:16,那里有类似的旧约定式),是以神的名来迫使一个人作出诚实回答时使用的。这样,审讯就达到了高潮 ;

耶稣不再保持沉默, 因为大祭司的问题一针见血地触及到祂本人正要重申的使命宣言,耶稣用“**你说的是**”几个字肯定了大祭司的话。就这样,主充分地向犹太工会宣告祂自己的弥赛亚身份,还有祂将来在荣耀中再来 ;

耶稣的话等于“给了大祭司梦想不到的更有力的把柄” ;

65-68. 撕开衣服的仪式表示事情十分严重, 否则绝不许可大祭司有此举动, 即使为表示个人的深切悲恸也不行(利 21:10) ;

他们叫耶稣说预言: 打衲的是谁?(可14: 65 解释说耶稣的脸被他们蒙住了), 马太从他们对耶稣的虐待及耶稣的缄默中(63 节)看到先知预言再次应验
赛50: 6 人打我的背, 我任他打, 人拔我腮颊的鬍鬚, 我由他拔; 人辱我, 吐我, 我並不掩面。

此外, 耶稣又再一次以行动示范衲在5: 39 - 41 中告诉门徒的原则;

应用性结论

如果我们属于基督, 就不得不忍受挖苦、讥笑和诽谤;

徒弟不能大过师父, 仆人不能大过主人, 如果人把谎言和侮辱堆积在我们救主身上, 我们就无需惊奇人用同样的武器不断攻击衲的百姓;

撒旦所惯用的诡计之一, 就是抹黑义人的品格, 让他们受人蔑视。若是这样的苦难真的临到, 就让我们耐心承受, 喝我们亲爱的主喝过的同样的杯。但其中有一极大的分别, 即我们最坏的情形, 只是喝苦杯中的几滴, 衲却将其喝尽;

彼得不认主 26: 69 -75

69.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

一向身先士卒的彼得竟被一个小女子随便的一句话吓破了胆! 彼得第一次的“不承认”已是在众人面前,照10: 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的话来看, 这已是重罪了；

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74.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加利利人的乡音很重,因而犹太社会的人常引以为笑料)

第一次：不承认 (70) ；第二次：不承认+起誓 (72) ；

第三次：不承认+起誓+发咒；

彼得的曾经：

跟从基督三年半，曾率性的表白自己相信祂、爱祂；

一个领受了无尽怜悯和慈爱的被基督当作亲密朋友对待的人；

曾被主清楚警告过祂要遇到的危险，他已经听到了这警告；

他已经从主手里领受了饼和杯，大声宣告过，就算要与主同时也不会不认他；

可看上去在没有人使用威胁和暴力，仅仅是有两个弱女子说他“是与耶稣一道的”，又有站在旁边的人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就足以推翻彼得的信心；

他在所有人面前不认主，他发誓不认得主，他发咒起誓不认得主；

感谢上帝的怜悯，借圣灵刻意把彼得三次不认主的这件事详细记录下来，要使基督的教会永远得益处；

彼得走到不认主的地步，经过了哪些步骤：

跌倒的第一步是**自负**。他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

第二步是**懒惰**。主提醒他警醒祷告，他却睡着了；

第三步是**懦弱妥协**。不是紧跟主，而是首先离弃祂，“然后远远地跟着祂”；

最后一步是**毫无必要的冒险进入恶人当中**，他进到祭司的华宅，“和差役同坐，就像他们当中的一员；

然后是最最终的跌倒，发咒起誓三次不认主。这是他自己种的苦果，他吃的是谎话的果子；

让我们作为警钟记住彼得的这段经历：

提醒我们大病很少不先经历之前的一系列先兆症状就攻击身体；

大树轰然倒塌，然而引发其倒塌之秘密的腐朽，常常要在这树倒塌之后才被人发现；

大大的跌倒，很少不经过之前秘密的背道后退的过程。例如某位伟大的传道者突然跌倒，让教会和世人震惊，信徒因此灰心跌倒，上帝的仇敌欢喜并亵渎。真实的情况是，这些跌倒都源于他们早已在暗中远离了上帝。在众人面前跌倒很久之前，人已然在私下跌倒；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 - 24

彼得的眼泪

在这一章结束的时候, 看到“他就出去痛哭” (26:7) ;

他犯了大罪, 重重地跌倒了.....;

至此以后未见马太再提彼得, 想必他认为彼得以后的经历便是最好的明证。

而其他福音书都提到彼得后来恢复名声的情况, 最清楚的记录在约翰福音

21:15-19 主三次问他“你爱我吗” (21:15a , 16a , 17a) 又有三次的托付

“你餵養我的小羊” (15b) “你牧養我的羊”16b“你餵養我的羊”17b ;

紧接着下来, 将看到“卖耶稣的犹大, 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 就后悔.....”

(27:3)

让我们思考: 彼得和犹大的异同; 彼得的眼泪和犹大的后悔带给我们的教训;